

##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:

1、2016年8月4日,公司收到股东陈灵巧女士以书面形式提交的《关于提议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,提议将《关于公司参与认购曼恒数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》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、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。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发布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8月15日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6年8月14日—2016年8月15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6年8月15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6年8月14日15:00至2016年8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0,866,7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6289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0,832,3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61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,4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,257,2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355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出席了会议，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同意 180,866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同意 180,866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 180,843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23,2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认购曼恒数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》**

同意 180,866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5,257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、李青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会议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